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规〔2023〕2号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，局属各单位

为加强现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我局对2022年底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我局2023年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、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目录见附件）。

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3年 3月 14日印发
